

# 合同

编号：11NMB16034872024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喀什市臻美广告设计制作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臻美广告设计制作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臻美广告设计制作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臻美广告设计制作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sbj[2024]6063号	横幅 (70cm, 90cm, 100cm)	-	-	10条, 60元/条	10	条	600.00	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佰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sbj[2024]6063号	广告宣传服务	1	6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甲方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确定有关项目的资料(画面设计效果图)，并对所确定的资料负责。
- 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，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广告制作费。
-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制作完成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喀什市臻美广告设计制作中心

---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喀什市兰干路西苑小区门面房

电话：

电话：1361998518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60101000120110004747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